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7	5	2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再融资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在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对“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在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的修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3、在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在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本人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还利用其他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交流，多次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相关事项和规范运作方面等情况的工作交流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内审部人员就年报审计事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的考核；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咨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维护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促进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

好的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金自学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